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7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归属期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归属期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将董事长亲属杨建涛先生作为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对象的议案》。

2、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将董事长亲属杨建涛先生作为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对象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4年3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将董事长亲属杨建涛先生作为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对象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4、2024年5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6,715,461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4月30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

5、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归属期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的议案》，该议案已经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查通过。

二、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归属期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的情况说明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开始分期解锁，其中第一个锁定期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锁定期届满，解锁权益数量为标的股票总数的50%。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根据锁定期分两期解锁归属，每个锁定期满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在归属期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出售所持标的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时间为自标的股票过户完成并公告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过户完成并公告之日起满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归属份额对应标的股票比例为50%。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设置了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业务单元层面业绩考核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4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系对公司饲料外销量的增量进行考核。

2024年公司实际饲料外销量为2,442.1万吨，较2023年饲料外销量的增量为182.1万吨，增量小于考核业绩触发值，即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

三、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后续安排

根据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若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未达到第一个考核期考核指标的触发值，则第一个考核期对应的标的股票的收益全部不可分配，在不超过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实际收益额的前提下，按持有人实际缴款金额给予年化2%的利息补偿（利息的计算时间段为标的股票过户至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名下的次日起至管理委员会决议分配持有人权益份额之日止），管理委员会计付持有人出资利息补偿额后的余额（如有）收归公司所有。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尚在存续期内，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将继续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记录；

3、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0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企业会计准则》及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更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分析和评估，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本次计提减值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2024年公司对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包括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商誉等进行了全面核查和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相应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48,397.74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26,447.12
资产减值损失	21,950.62
其中：存货跌价准备	2,432.41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9,490.64
商誉减值准备	10,027.57
合计	48,397.74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相关情况的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情况说明

1、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方法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款项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坏账准备。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当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1：应收饲料相关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2：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应收账款组合3：应收原料贸易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1：保证金押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2：期货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3：外部单位往来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4：代垫社保及公积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5：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6：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组合7：其他款项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按账龄划分组合的其他应收款，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2、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情况

公司2024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26,447.12万元。主要是鉴于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应收款项及减值准备金额相应有所增加；同时考虑到部分水产养殖户受全年水产销售价格低迷影响资金承压，回款节奏推迟，应收账款账龄延长，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

（二）资产减值损失计提情况说明

1、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为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指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公司通常按照单个或类别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时，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基于上述测算方法，公司2024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432.41万元。

2、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对长期资产的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基于上述测算方法，公司2024年度对长期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合计9,490.64万元。

3、商誉减值准备

公司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时，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其中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根据管理层批准的上述资产组五年期的财务预算为基础，五年以后的永续现金流量增长率为0。对资产组进行现金流量预测时采用的其他关键假设包括预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增长率以及相关费用等，上述假设基于公司过去的经营业绩、行业发展趋势以及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

基于上述测算方法，公司综合考虑资产组经营状况及发展预期等因素，2024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10,027.57万元。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4年度对各项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为48,397.74万元，已计入公司2024年度损益，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宜已在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反映。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1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举行2024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15:00-17:00在全景网举行2024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

一、网上业绩说明会安排

1、召开时间：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15:00-17:00

2、出席人员：董事长及总裁薛华先生、副总裁及财务负责人杨少林先生、副总裁及董事会秘书黄志健先生、独立董事何建国先生。

3、召开方式：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届时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rs.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二、问题征集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公司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效果，现就公司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敬请投资者于2025年4月23日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本公司将于2024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此次活动交流期间，投资者仍可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活动界面进行互动提问。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1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利润分配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已回购股份的总股本为基数。

3、在本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将按照现有分配比例不变、调整分派总额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4、本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审议程序

2025年4月8日，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董事长薛华先生出具的《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利润分配的提议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董事长2024年度利润分配提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了董事长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提议，并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2024年度利润分配：

2、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03,995,518.39元、母公司净利润为1,418,097,072.61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已达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公司2024年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不计提任意公积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6,198,667,745.26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344,850,272.42元。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因此公司2024年利润分配方案以母公司2024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5,344,850,272.42元为依据。

基于公司2024年度经营情况，结合公司业务规模及未来发展所需及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持续回报股东，公司制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下简称“本分配方案”）：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已回购股份的总股本（即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股本数量）”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1.00元（含税），拟派发现金总额不超过母公司2024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4、2024年度公司未实施中期分红，以截至本分配方案披露日扣除已回购股份的公司总股本测算，公司2024年度预计累计派发的现金分红金额1,830,054,347.00元（含税），占本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63%。

最终派发金额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已回购股份的总股本（即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股本数量）”为基数计算的实际结果为准。

5、在本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将按照现有分配比例不变、调整分派总额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1、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	1,830,054,347.00	831,842,885.00	744,065,037.90
回购注销总额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03,995,518.39	2,741,256,374.98	2,957,330,734.56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16,198,667,745.26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5,344,850,272.42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3,405,962,269.9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3,400,860,875.9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	3,405,962,269.9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100.15%，远高于30%，因此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2、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基于公司2024年度经营情况，以及对未来发展前景的预期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持续回报股东而提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与公司经营业绩、现金流及未来发展相匹配，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分配政策。

三、其他说明

本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2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正常经营需要，预计与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和关联方、公司关联方佛山市海航兴发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五家渠秦昆植物蛋白有限责任公司等发生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日常购销、零星劳务及服务等若干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2025年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60,731万元。2024年，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46,506.36万元。

2025年4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薛华先生及董事钱雪桥先生分别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和监事，公司副董事长许英灼先生为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关联方的董事，公司关联董事薛华先生、许英灼先生及钱雪桥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4%，过去12个月内（含本次关联交易）公司与任一同一控制下的各个关联人的交易均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交易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24年发生金额
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灏投资”）及其分子公司和关联方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提供服务及劳务、销售商品等	房屋出租、物业管理服务、住宿餐饮服务等以及销售农产品等	市场定价	780	126.97	135.35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接受关联方提供服务等	房屋租赁、接受物业管理等服务及劳务	市场定价	570	-	3,459.68
佛山市海航兴发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兴发”）及其分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销售饲料等产品	市场定价	9,150	2,474.03	8,103.90
	向关联人采购农产品	采购农产品	市场定价	87	8.97	119.44
五家渠泰昆植物蛋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家渠泰昆”）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18	-	18.00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采购原材料	市场定价	9,000	964.87	12,434.22
阿拉尔市瑞利恒生物蛋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瑞利恒”）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18	-	15.75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采购原材料	市场定价	8,000	805.48	11,944.75
呼图壁天康植物蛋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呼图壁天康”）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24	-	12.00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采购原材料	市场定价	20,000	5,189.22	2,370.31
越南海大樱桃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大樱桃谷”）及其分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销售饲料等产品	市场定价	8,377	2,242.62	7,594.57
	向关联人采购农产品	采购农产品	市场定价	653	0.05	298.39
北京海之宝宠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之宝宠物”）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4,054	0.71	-
合计				60,731	11,812.92	46,506.36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的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2024年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灏悦生物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房屋租赁	3,459.68	3,459.68	8.10	0.00	2023年9月2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号：2023-073）
海航兴发及其分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销售饲料等产品	8,103.90	9,000.00	0.07	-9.96	2024年4月23日及2024年10月1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及《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号：2024-036、2024-066）
	向关联人采购农产品	采购农产品	119.44	100.00	0.00	19.44	
五家渠泰昆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	18.00	18.00	0.00	0.00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采购原材料	12,434.22	15,000.00	0.11	-17.11	
新疆瑞利恒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	15.75	18.00	0.00	-12.50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采购原材料	11,944.75	15,000.00	0.11	-20.37	
呼图壁天康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	12.00	15.00	0.00	-20.00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采购原材料	2,370.31	7,000.00	0.02	-66.14	
海大樱桃谷及其分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销售饲料等产品	7,594.57	9,500.00	0.07	-20.06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采购原材料	298.39	700.00	0.00	-57.37	
陈明忠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房屋租赁	150.24	150.24	0.35	0.00	2024年4月23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号：2024-037）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在进行2024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主要从控制各项关联交易的总规模方面来考虑，根据可能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上限进行预计，因此，公司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会存在差异，但其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影响很小。差异主要系公司及关联方内部运营调整、市场需求等原因，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产生影响。公司将继续加强关联交易管理，提升关联交易管理效率和质量。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及关联方内部运营调整、市场需求等原因，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注：（1）经2023年9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控股股东广州海灏关联方广州灏悦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灏悦生物”）签署租赁协议，公司承租灏悦生物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海大科学园八座楼房等，租赁面积约92,200平方米（具体以后续实际测量面积为准），租赁期自2024年1月1日起6年，预计关联租赁总额约40,370万元。

受海大科学园实际交付进度影响，公司与灏悦生物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于2024年6月30日签署租赁补充协议：租赁期调整为自2024年4月1日起6年；租赁面积确认为核实测量建筑面积92,258平方米（若该核实测量建筑面积与日后取得的租赁房屋不动产权证载明的房屋建筑面积不一致，则计租面积应自计租日始调整为不动产权证载明的房屋建筑面积）；免除协议约定的装修期内物业管理费。预计2024年关联交易金额约3,459.68万元。

（2）经2024年4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陈明忠先生签署了租赁协议，公司续租办公场地，租赁期自2024年5月至2026年4月，预计关联租赁总额不超过312万元。预计2024年关联交易约150.24万元。

（3）经2024年10月1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与呼图壁天康植物蛋白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金额19,000万元，其中2024年交货7,000万元。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四路20号1座314房

法定代表人：薛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主营业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海灏投资总资产为103,902.82万元、净资产为5,867.43万元；2024年营业收入为1.92万元、净利润为44,943.1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5年3月31日，海灏投资的总资产为104,011.57万元、净资产为5,579.88万元；2025年1-3月营业收入为0.48万元、净利润为-287.5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海灏投资持有公司54.73%股权，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二章第四条规定，海灏投资及其分子公司和关联方系公司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海灏投资及其分子公司和关联方经营情况良好，以往履约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经核查，海灏投资及其分子公司和关联方非失信被执行人。

（二）佛山市海航兴发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佛山市海航兴发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苗迳村3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陈洪耀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主营业务：养殖、销售：鸡苗、肉鸡、水产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海航兴发总资产为3,855.86万元、净资产为2,396.87万元；2024年营业收入为12,464.33万元、净利润为651.9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5年3月31日，海航兴发的总资产为4,158.52万元、净资产为2,581.20万元；2025年1-3月营业收入为3,556.15万元、净利润为184.3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公司持有佛山市海航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海航”)87.50%股权，佛山海航持有海航兴发49%股权，自然人陈洪耀持有海航兴发51%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二章第四条规定，海航兴发及其分子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海航兴发经营运转正常，以往履约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经核查，佛山海航及其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五家渠泰昆植物蛋白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五家渠泰昆植物蛋白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五家渠新湖农场北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人民币11,319.85万元

主营业务：食用植物油、单一饲料(棉籽蛋白、棉籽粕)加工、收购及销售等。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五家渠泰昆总资产为20,493.39万元、净资产为14,048.76万元，2024年营业收入为62,450.36万元、净利润为1,215.60万元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5年3月31日，五家渠泰昆的总资产为27,652.74万元、净资产为14,604.47万元，2025年1-3月营业收入为13,831.76万元、净利润为555.7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公司持有五家渠泰昆35%股权，新疆泰昆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昆蛋白”)持有五家渠泰昆65%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二章第四条项规定，五家渠泰昆系公司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五家渠泰昆经营运转正常，以往履约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经核查，五家渠泰昆非失信被执行人。

（四）阿拉尔市瑞利恒生物蛋白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阿拉尔市瑞利恒生物蛋白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阿拉尔市二号工业园纬三路东215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7,361.36万元

主营业务：食用植物油、单一饲料(棉籽蛋白、棉籽粕)加工、收购及销售等。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新疆瑞利恒总资产为18,765.40万元、净资产为11,847.11万元，2024年营业收入为61,081.24万元、净利润为873.8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5年3月31日，新疆瑞利恒的总资产为26,612.47万元、净资产为12,578.90万元，2025年1-3月营业收入为15,411.83万元、净利润为731.8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公司持有新疆瑞利恒35%股权，泰昆蛋白持有新疆瑞利恒65%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二章第四条规定，新疆瑞利恒系公司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新疆瑞利恒经营运转正常，以往履约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经核查，新疆瑞利恒非失信被执行人。

（五）呼图壁天康植物蛋白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呼图壁天康植物蛋白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昌吉州呼图壁县锦华大道北侧政务服务中心五楼营商环境服务中心511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8,300万元

主营业务：饲料生产；饲料原材料(如棉籽蛋白等)销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呼图壁天康总资产为56,790.87万元、净资产为18,388.35万元，2024年营业收入为8,366.34万元、净利润为125.6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5年3月31日，呼图壁天康的总资产为45,241.30万元、净资产为19,034.54万元；2025年1-3月营业收入为12,887.41万元、净利润为646.1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公司持有呼图壁天康35%股权，胡杨河天康植物蛋白有限公司持有呼图壁天康65%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二章第四条规定，呼图壁天康系公司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呼图壁天康经营运转正常，以往履约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经核查，呼图壁天康非失信被执行人。

（六）越南海大樱桃谷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越南海大樱桃谷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越南，同奈省，定管县富玉社第四邑第2区第5组

法定代表人：STIMPSON MALCOLM JOHN

注册资本：394,420,000,000越南盾(1,700万美元)

主营业务：生猪、家禽的饲养；咨询服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海大樱桃谷经审计总资产为29,198.38万元、净资产为24,148.74万元，2024年营业收入为28,183.83万元、净利润为8,011.56万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海大樱桃谷的总资产为27,387.25万元、净资产为24,341.36万元，2025年1-3月营业收入为5,204.16万元、净利润为874.1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公司持有海大樱桃谷40%股权，樱桃谷农场有限公司持有海大樱桃谷60%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二章第四条规定，海大樱桃谷及其分子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海大樱桃谷经营运转正常，以往履约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七）北京海之宝宠物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海之宝宠物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3号院1号楼101等[2]套(1号楼5层516室)

成立日期：2024年12月13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主营业务：宠物食品及用品销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海之宝宠物总资产为1,000.28万元、净资产为999.75万元，2024年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0.2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5年3月31日，海之宝宠物的总资产为985.67万元、净资产为966.56万元；2025年1-3月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20.8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公司持有海之宝宠物49%股权，北京布兜宠物有限公司持有海之宝宠物51%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二章第四条规定，海之宝宠物系公司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海之宝宠物经营运转正常，以往履约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经核查，海之宝宠物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因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2025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下述关联方发生日常交易业务，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0,731万元。

1、2025年，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预计向海灏投资及其分子公司和关联方出租房屋、提供物业管理服务、住宿餐饮等服务、销售农产品等；向海灏投资及其分子公司和关联方租赁房屋、接受物业管理服务等。

2、2025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向海航兴发及其分子公司销售饲料和其他产品及采购物料。

3、2025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向五家渠泰昆采购原材料及提供劳务。

4、2025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向新疆瑞利恒采购原材料及提供劳务。

5、2025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向呼图壁天康采购原材料及提供劳务。

6、2025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向海大樱桃谷及其子公司采